岳环评 [2023]16号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1#码头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1#码头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区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岳阳市岳阳楼区城陵矶、长江与洞庭湖入口南岸建设1#码头提质改造工程，根据项目环评及业主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总投资7947.11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对1#码头（木材码头）进行提质改造（码头等级不变），关闭1个3000吨级泊位，提质改造1个3000吨级泊位，占用岸线145m，设计吞吐量116.2万吨/年。根据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1#码头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区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施工期污染防治。施工生产生活设施位于陆域，经岳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任何废水；采取设置围挡、物料遮盖、定期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时间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影响；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所处置。

2、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船舶废水（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趸船冲洗废水、趸船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污水箱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3、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木片、浆板等在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车辆运输废气采用洒水降尘、加强遮盖等措施，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靠近长江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严格落实《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2018），到港船舶垃圾由海事部门认可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统一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工作。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6、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区分局、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区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3日